

证券代码：871518

证券简称：惠利普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 1 号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决定与承接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由兴业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五）审议《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万元（¥10,000,000元），授信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和部分股东要求，公司2018年度拟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0.40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30日上午8:00至9: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1号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苏本涛、贾希田

联系电话：076088918900

联系手机：13820207887、1352718610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